

中国海防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友棠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武汉理工大学财务处处长，学校总会计师。自 2001 年 10 月担任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2003 年 10 月任会计学博士生导师，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正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线电专业本科，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博士，上海市人事局评定的享受特殊待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副教授、上海理光传真机有限公司开发中心副所长，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广州通则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登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线电技术专业，计算机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海装电子部部长、海军装备部总工程师、副部长、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副主任。现已退休。自 2017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共计 39 项，详细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张友棠	9	9	0	0	3	3	
徐正伟	9	9	0	0	3	3	
赵登平	9	9	0	0	1	3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

的情况。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邮件传递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 2019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同时，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对公司的运营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发展有利；该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确认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的事项，经审查，公司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我们予以确认。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鉴于本次不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上述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置入公司，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地提升，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中

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由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过12个月有效期，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了新的评估报告。根据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各标的

资产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均高于以2018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进一步验证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价值公允性。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依据中企华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

（三） 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薪酬的发放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张舟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同意聘任张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予以认可。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未发生转移侵占上市公司权益事件。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不断致力于信息披露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升，持续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及临时公告披露，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帮助。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9 项议案，其中包括审议章程、制度修订等重要信息变更事项；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

重组事项；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议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治理事项；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子公司担保等日常经营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日常关联交易等在内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

（十二） 制度修订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细则（暂行）〉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细则（暂行）》中涉及公司名称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0 年，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

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